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房维修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房维修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仓房维修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110国道西侧

2.3 招标规模：基础设施建设：1#—7# 仓房顶防水维修8400m²、仓房涂刷防火涂料15000m²、仓房门密闭工程28个、仓房窗密闭工程126个、储粮罩棚维修改造720m²、检化验室维修改造及暖气改造120m²、库区地坪维修13000m²、库区消防增加回路、排水系统改造800m²、库区配电室维修改造88m²、药品库维修150m²、库区围墙3000m²、粮库大门及门房1套。配套设施设备：仓房附属消防水池扩建、消防柜、配电箱7套、仓房附属动力柜、照明配电箱、路灯7套、防爆灯126个、仓房踏粮板7套、仓房地上通风笼7套、粮情监测系统7套、轴流风机14套、翻斗车、杀虫机、拖洗一体扫地机、扫院机器2台、毒素检测仪2台。

2.4 项目计划投资：591.66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6252026050703001001	标段名称	粮食仓房维修及附属设施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588.5316	工期（日历天）	20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还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6）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7）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的人员，其他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8）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需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注：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3 其他要求：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1、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一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3.3.2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②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质量问题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3.3.3 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投标文件须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3.3.4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师每个岗位至少1名；（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书扫描件。注：上述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一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以上所有配备人员之间任意2项不得兼任。上述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或其他可用于证明劳务关系的材料，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2、其他人员要求”为项目其他专业人员最低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按照实际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工程师以满足施工需要。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08 12:00 至 2026-05-15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 人：夏国徽

联系电话：15149789256

招标代理：内蒙古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 人：张旭

联系电话：13224778855

行业监管：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 人：梁军

联系电话：15548216633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5日 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5-08